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39 次会议
1994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三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第 39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兰普泰先生（加纳）

后来的主席：马德伊先生（波兰）

（副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 139：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134：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续）

议程项目 135：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续）

议程项目 140：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42：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议程项目 144：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续）

议程项目 145：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 11 条规定的程序（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94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 6/49/SR. 39
6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 11 时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9：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A/49/26；A/C. 6/49/L. 15)

1. SHAMBOS 先生 (塞浦路斯) 在以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身分发言时提交了该委员会的报告 (A/49/26)，报告的第三节论述了一系列基本问题：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东道国关于旅行的条例；加速入境和海关手续；东道国发给入境签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责任，特别是债务要求问题和为解决有关此问题所应遵循的程序；运输：机动车的使用、停车及有关事项；该委员会工作合理化；以及对联合国外交界的牙医和健康保险服务。报告的第四节载有该委员会对正在研究中的主要问题的建议和结论。

2. MARTENS 先生 (德国) 在代表欧洲联盟以及四个加入国发言时说，该委员会的报告详细反映了该委员会所处理的问题，其中包括如加速入境和海关手续、代表团的债务以及东道国关于旅行的条例等事项。

3. 欧洲联盟和四个加入国欢迎为改进肯尼迪国际机场的海关和入境手续而正在采取的措施。关于债务问题的工作组努力设法解决由于某些代表团和外交人员的债务所造成的严峻的和日益增多的问题。另外，工作组研究了为联合国外交界提供较廉价的牙医及保健服务的可能性。关于运输和应用交通法的问题，发言人重申他的代表团对于尊重关于不受侵犯和豁免接受国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管辖的 1947 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第四条和第五条以及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第 29 至 31 条规定的重视。欧洲联盟和四个加入国期望东道国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充分遵守以上义务。关于应用总部协定这一往往棘手的问题的解决必须充分遵守国际法。最后，以上代表团欢迎该委员会关于使它的工作合理化的决定并且赞同该委员会报告的第 73 段中阐述的建议和结论。

4. TSONEVA 夫人 (保加利亚) 说，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目前尚须解决一些常

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外交官对东道国的银行、房东和医院所欠下的日益增多的债务问题。考虑到债务中很大的一部分是由于一些代表团在筹措医疗和牙医费用的资金方面的困难所造成的这一事实,债务问题工作组与东道国合作举办了一个研讨会,讨论为外交界提供医疗和牙医保险的问题。

5. 关于外交车辆停车的问题,她表示相信,由于有关方面之间进行了具有建设性意义的接触,这一问题将以一种为外交界和纽约当局都能接受的方式解决。

6. ORDZHONIKIDZE 先生 (俄罗斯联邦)说,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和东道国一直致力于为联合国会员国以及联合国本身完成它们的任务创造适当的条件。

7. 已经采取措施以适应该委员会在关于各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东道国关于旅行的条例、加速入境和海关手续以及东道国发给入境签证等方面提出的建议。一项积极的成果是在肯尼迪国际机场建立了一条外交人员专用通道。

8. 然而,目前仍然对某些代表团成员及其亲属、以及某些国籍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实行旅行上的限制。这种限制违背了国家之间应有的合作精神,因此东道国的当局应该取消这些限制。

9. 停车和车辆被盗的问题应该通过东道国和会员国代表之间的合作加以解决。但是,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应该继续在东道国享有交通违章方面的刑事和民事管辖的豁免。在这方面,希望东道国继续履行其根据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总部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10. 对于某些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债务问题,必须寻求互相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毫无疑问,派驻联合国的外交官应该遵守东道国的法律和惯例。

11. 他欢迎该委员会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并相信这些结论和建议在不久的将来将付诸实施。可取的做法是东道国与其他会员国协力配合,在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之前对各国代表团和联合国自身的需要做出充分的反应。

12. 俄罗斯联邦期待着载于 A/C. 6/49/L. 15 号文件中的关于东道国关系委

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的通过。

13. WILLSON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 美国作为本组织的东道国正在履行它在这方面的所有应承担的义务。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讨论允许美国估计外交界中出现的问题并努力寻求解决这些问题。在这方面, 该委员会于 1994 年 9 月举办了一次关于在纽约地区提供较廉价的保健和牙医服务的研讨会。同样是在 9 月份, 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排了一次对肯尼迪国际机场的参观, 使有关代表团能亲眼目睹海关和入境部门在外交人员抵达方面的改善情况。在所有主要国际抵达终点站都为持有 G 签证的人设置了特别通道。

14. 联合国外交界的未偿债务目前已达 600 多万美元, 而前一年为 400 万美元。在这 600 万美元中, 41% 是欠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由于联合国外交界一些成员付款记录不佳, 一家著名银行已决定不再向外交使团或外交官提供贷款。另有 37% 的债务是欠房东的。有些代表团已有两年或两年多没有付房租, 一些住宅的房东或者已经失去他们的财产, 或者有失去的危险, 因为不交房租的外交官房客是不能赶走的。在这方面, 他回顾根据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一位外交官的住宅是不可侵犯的。一位房东, 如果不能就那不为他带来任何收益的财产支付抵押付款, 即可能失去他对财产的所有权, 即使外交官仍继续住在他的住宅中。结果, 外交官越来越难在纽约租到私人的房子。不幸的是, 这一问题甚至已开始影响到那些履行其财政义务的联合国代表团和外交官。在这方面, 甚至整个联合国人员信用等级都降低了。由于这一问题不仅影响到纽约而且还影响到日内瓦、维也纳以及联合国的其他一些东道城市, 因此应在全系统范围的基础上解决这个问题。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已请秘书长及时就有关这一问题编写一项报告, 供该委员会在 1995 年春季进行审查并在这方面提出建议。

决议草案 A/C. 6/49/L. 15

15. MOUSHOUTAS 先生（塞浦路斯）介绍了决议草案 A/C. 6/49/L. 15 并且简要地概述了序言和九个执行段落的内容。特别是，他指出第 4 段反映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对债务问题的重视，因为这一问题已成为一个严重败坏联合国在东道国的形象的迅速发展的的问题。

16. 为了更加贴切地反映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规定（A/49/26，第 10 和 70 段），决议草案第 6 段的最后一部分应为“以及该委员会在探求为外交界提供较廉价的牙医及健康服务的可能性方面做出的努力”。最后他表示希望，决议草案在经过口头修正以后将得到六委的一致支持。

17. 主席说他认为六委希望不经表决地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 6/49/L. 15。

18. 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 6/49/L. 15 未经表决而通过。

19. 主席宣布六委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39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4：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续）（A/C. 6/49/L. 19）

决议草案 A/C. 6/49/L. 19

20. 主席宣布比利时、匈牙利和西班牙已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1. ODEVALL 先生（瑞典）介绍了决议草案 A/C. 6/49/L. 19 并解释说这项决议草案的案文是以大会 1992 年 11 月 25 日第 47/30 号决议为基础，并做了以下必要的改动：增加了一个新的第五序言段以便反映出第一附加议定书的附件一已经过修订这一事实；增加了一个新的第 5 段以注意到在 1993 年 9 月 1 日的保护战争受

害者国际会议上通过的宣言；另外，对第4段稍加修正并且更新了第6和第7段的内容。最后他表示希望，按照惯例，六委应该不经表决地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22. 副主席马德伊先生（波兰）代行主席职务。

23. 主席说他认为六委希望不经表决地通过决议草案 A/C. 6/49/L. 19。

24. 决议草案 A/C. 6/49/L. 19 未经表决而通过。

25. NATHAN 先生（以色列）在发言解释他的代表团的立场时说，以色列本着当初它参加制订日内瓦四公约的两项附加议定书的外交会议的同样的合作精神参加了关于决议草案 A/C. 6/49/L. 19 的协商一致意见。他的代表团一贯表示这样的意见，即第一附加议定书反映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发展上的相当大的进步。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希望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做出的宝贵贡献，以色列政府以及军政当局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间保持着非常好的工作关系。

26. 由于第一附加议定书各节中采用的政治术语和暂时考虑，以色列一直未能成为该议定书的缔约国。在第1条第4款中并没有确立界定第一附加议定书及其一般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客观标准，而是列入了种种主观的政治概念，这只会产生在有关该议定书的适用性上的永无休止的主张和反主张的固有结构。

27. 同样，宣称自己符合第1条第4款中的政治标准的任何集团可能相当容易地认为自己有权享有议定书规定的特权和地位，这只会尽一切努力去根绝恐怖主义灾难时起到助长恐怖主义分子活动的作用。这种将非国家因素纳入议定书的范围的做法导致在一项基于有组织的国家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存在的文本中的内部矛盾，并且损害了为圆满实施国际条约所必需的法律权利和义务的对等。

28. 另外，他的代表团已经提请第六委员会注意针对以色列的人道主义保护标志大卫红盾以及国家日内瓦公约救济协会大卫红盾协会而采取的专横和出于政治动机的歧视行为。无论如何，拒绝承认这个人道主义标志以及蓄意排斥他的国家的救济协会使它不能充分参加国际红十字会的做法都是毫无道理的。

29. 鉴于所有上述理由,如果当初将这一文件提付表决,是会在表决中投弃权票的,尽管他的代表团认为 A/C. 6/49/L. 19 号文件的案文从总体上来说是无非议的。

30. 主席宣布六委已经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34 进行的审议。

31. 主席兰普泰先生(加纳)回任主席。

议程项目 135: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续)(A/C. 6/49/L. 23)

决议草案 A/C. 6/49/L. 23

32. 主席宣布乌克兰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3. KOURULA 先生(芬兰)介绍了由 19 个国家倡议发起的决议草案 A/C. 6/49/L. 23。针对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的暴力行为仍然是国际社会面对的一个问题。这类暴力行为是不能容忍的,它严重地破坏了国际关系的正常进行。决议草案是会员国决心谴责这类行为并制止这些行为的一个新的信号。决议草案以大会在前几年中就这一问题通过的有关决议为基础,并根据正在变化的情况做了必要的小的改动。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能够不经表决而通过。

34. 主席说他将认为六委准备不经表决而通过决议草案 A/C. 6/49/L. 23。

35. 决议草案 A/C. 6/49/L. 23 未经表决而通过。

36. FLORES 女士(墨西哥)说,她的代表团参加了关于决议草案 A/C. 6/49/L. 23 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它相信采取措施以加强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对于国际关系的处理具有根本的意义。但是,外交领事特权和豁免是为了确保外交机构工作人员有效地完成工作这个目的而授予的,不应被用于其他目的。墨西哥反对各种滥用这类特权和豁免的行为,无论是为了个人利益还是为组织那些与外交或领事职能无严格关联的活动。墨西哥支持已经通过的案文,并且希望说明,它认

为应将第 6 和第 7 款解释为，派遣国有责任按照本国法和适用的国际规范，防止并惩罚它的外交和领事代表的滥用行为。

37. 主席说六委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35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0：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C. 6/49/5；A/C. 6/49/L. 12 和 L. 18）

决议草案 A/C. 6/49/L. 12

38. 主席宣布决议草案 A/C. 6/49/L. 3 已经被该草案的提案国撤回。在本届会议上将只审议决议草案 A/C. 6/49/L. 12。尼日利亚和葡萄牙已加入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9. ORDZHONIKIDZE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1994 年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就正在审议中的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并将这项决议提交大会核准。它的重要意义尤其在于，这是第一次联合国同区域办法和区域机关之间的合作经验得到扩展并且《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中规定的机会得到发展。考虑到目前的情况，它确定了各种实用的合作形式，如交换信息、举行磋商、参与联合国机构的工作以及提供人员和物质上的援助。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规定也是重要的，加强这一领域中的区域性活动、建立或改进预防和和平解决争端的区域性机制，以及成立军事和文职观察员小组或实况调查团并对它们进行培训，同样是重要的。

40. 决议草案是本着在广和狭的中心之间进行折衷的精神而拟订的，这将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且体现了特别委员会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活动所做的重要贡献。他表示确信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41. 主席说他认为六委准备不经表决地通过决议草案 A/C. 6/49/L. 12。

42. 决议草案 A/C. 6/49/L. 12 未经表决而通过。

43. FLORES 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重申旨在改进区域机关与联合国之间

的通讯联系的合作机制，应在《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中确定的界限以内，以承认两个系统的充分自治以及绝对尊重它们各自的组成文书为基础。

44. NATHAN 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希望，区域活动和区域办法将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原则在平等和普遍性的基础上进行。

45. GARCIA 先生（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根据以下理解加入协商一致意见，即按照宣言第 12 段的规定，它所包含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对《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或对区域组织的组成文书构成损害。关于第 10 段，他强调区域办法或区域机构的职权范围必须受到尊重。

46. CUETO 女士（古巴）说，古巴根据以下理解加入协商一致意见，即旨在加强联合国与区域机关之间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所有机制将严格和客观地遵守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的文字和精神，并将严格遵守国家主权和自决的原则。

议程项目 142：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A/C. 6/49/L. 17* 和 Corr. 1（只有法文本））

决议草案 A/C. 6/49/L. 17* 和 Corr. 1（只有法文本）

47. 主席说由于技术上的原因，在第 5 段中发现了一个错误，重新印发了 A/C. 6/49/L. 17 号文件。案文经过深入的非正式协商，因而他认为第六委员会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文件。

48. ODEVALL 先生（瑞典）说瑞典已决定不反对已经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它完全支持旨在在国际上公认的人权标准的限度内打击恐怖主义任何措施。但是它不能赞同关于恐怖主义行为本身构成了对人权的侵犯这样的观点。在由国家所做的这种性质的行为与由个人或团体所做的这种性质的行为之间做出区分是非常重要的，因为从技术上来说只有前者可以被认为是对人权的侵犯。瑞典加入协商一致意

见并不表明它已改变了它在这个问题上的原则立场。

49. 决议草案 A/C. 6/49/L. 17* 和 Corr. 1（只有法文本）通过。

50. NATHAN 先生（以色列）说他的代表团欢迎宣言中明确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是犯罪和毫无理由的行为，不论援引何种因素去为这类行为辩解。但是，它对在第一序言段中提到大会第 46/51 号决议这一点持有保留，因为这项决议包含一些与目前的决议和宣言的目标互不相关的问题，并且可能与其基本原则之一——即恐怖主义行为是犯罪行为因而不能为之辩解——相冲突。

51. TAHIM 先生（巴基斯坦）说消灭恐怖主义是国际社会最为严重关切的问题之一。巴基斯坦强烈谴责不论出于何种动机导致对无辜的人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的所有恐怖主义行为，无论是由个人、团体或国家所为。巴基斯坦始终不渝地支持联合国、伊斯兰会议组织、南亚区域合作协会以及如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等其他国际组织所采取的反恐怖主义措施。

52. 国际社会始终在恐怖主义行为与人们争取自决的合法斗争之间加以区分，因为殖民主义占领国总是企图通过将争取自由的斗争说成是“恐怖主义”从而为它们进行的镇压行为辩解。在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第 46/51 号决议中，都反映出这种区别，因此较可取的做法本是在宣言的正文部分中提到这项决议。

53. 决议中的任何内容决不得用于损害处于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之下的人民所享有的源于《联合国宪章》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这种特别在大会第 46/51 号决议中得到反映的见解也得到于 1992 年 9 月在雅加达召开的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的采纳。

54. ENAYAT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较好的做法本是以更多的时间并以更大的透明度去进行这项工作，以便就宣言的所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

55. SHAHEN 小姐（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一贯遭受恐怖主义的侵害，它谴责一切恐怖主义的一切表现。它还请求就这一问题召开一次

大会特别会议以及一次国际会议,以便确定国际恐怖主义的确切定义。这项定义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它能够在国际恐怖主义以及自决权之间做出区分,尤其是在大会第 46/51 号决议中的定义的基础上,这个定义本来应列入宣言的序言部分。使用一种双重标准、在没有正当的理由的情况下去谴责一个特定的国家是非常容易的。而要在恐怖主义与合法的自卫权之间加以区分则是困难的。决议草案应该保护所有那些仍然遭受殖民主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的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以及大会的有关决议,尤其是第 46/51 号决议,实现自决、继续进行其争取自由的合法斗争以及接受国际支援的权利。

56. ZMEEVSKY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在决议草案的俄文文本中有两处错误。在宣言第二序言段的最后一行,应在“民事”和“政治”两词之间加上“和”一词。在宣言第 2 段的最后一行,“多元的”一词由于没有在其他文字的文本中出现,因此应该删去。

57. GUILLEN 先生 (秘鲁) 说,由于目的不能证明手段的合理性,因此没有任何理由能为恐怖主义的行为辩解。提及大会第 46/51 号决议是绝对违背秘鲁的立场的。另外,要对这个基本的原则问题有一个明确的概念,没有必要对恐怖主义这个在过去已经取得一致意见的问题下个广泛的定义。

58. RODRIGUEZ 先生 (委内瑞拉) 说,他的代表团对通过《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感到高兴,因为它是促进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一项具有重大意义的工作。他希望重申委内瑞拉对宣言第二部分的重视,这一部分中呼吁各国履行它们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的其他规定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义务,并避免组织、煽动、助长、资助、怂恿和容忍恐怖主义活动。各国不能在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中表现得漠不关心,或容忍那些在其领土内组织策划的犯罪行为,尤其是当这些行为具有跨界影响时。

59. 主席 说六委已结束对议程项目 142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4：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续）

60. 主席建议六委通过以下决定草案：“大会决定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题为‘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议程项目”。

61. 主席口头提出的决定草案通过。

62. 主席说六委已结束对议程项目 144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5：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 11 条规定的程序（续）（A/C. 6/49/L. 21）

决定草案 A/C. 6/49/L. 21

63. GAWLEY 先生（爱尔兰）在代表澳大利亚、贝宁、法国和他本国的代表团发言时介绍了决定草案 A/C. 6/49/L. 21，并提请注意（a）和（b）段。在（a）段中请大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考虑删除规程第 11 条。这样做是因为秘书长目前正在实行改革，所以最好先等一下，看这些改革将产生什么效果，然后再对删除做出最后的决定。因此在（b）段中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议程。他希望六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定草案。

64. 主席说看来六委准备不经表决而通过决定草案 A/C. 6/49/L. 21。

65. 决定草案 A/C. 6/49/L. 21 通过。

66. 主席说六委已结束对议程项目 145 的审议。

中午 12 时 45 分散会。